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17 期(总第 25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 年 3 月 14 日

第 17 期(总第 257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7 号 (3)
2. 商务部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2)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8 号,公布《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 (2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8 号 (27)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5 号,公布《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29)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14, 2006

No. 17 (Series Issue No. 257)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7,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General Office of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 Commerce, on Soliciting Opinions on Several Opinions of Encouraging and Supporting the "Go—global" of Individually—run Enterprises (Draft)
..... (22)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38 of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mail Service on Internet
..... (25)
2. Announcement No. 8, 200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7)
3. Decree No. 5, 2006 of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Banking Business
..... (2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06 年 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发布初裁公告,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大陆呋喃酚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继续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本案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做出终裁决定(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裁决定

经过调查,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存在倾销,并对中国呋喃酚产业造成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6 年 2 月 12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进口呋喃酚征收反倾销税。

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税则号:29329910。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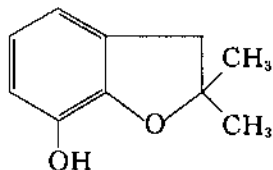
被调查产品名称:呋喃酚(或称 7-羟基苯并呋喃,英文为 Benzofuranol, 7-Hydroxy 或 Furan phenol)。

产品种类:有机杂环化合物

产品规格:一般为呋喃酚主含量 $\geq 98\%$,水分 $\leq 0.1\%$,但是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呋喃酚含量和水分会有所不同。

分子式: $C_{10}H_{12}O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呋喃酚一般为无色或淡黄色或淡红色透明油状粘稠液体。分子量为 164,沸点 $133.6^{\circ}\text{C}/2665.8\text{pa}$, $104^{\circ}\text{C}/533.2\text{pa}$,密度 $d_4^{20} 1.103\text{g}/\text{cm}^3$, $d_4^{25} 1.0988\text{g}/\text{cm}^3$ 。常温下易溶于苯、甲苯、甲醇、乙醇、三氯甲烷等有机溶剂,微溶于水,但溶于强碱溶液。一般情况下较稳定,但长期暴露于空气中则被氧化。

主要用途:可作为合成农药克百威、丁硫克百威、丙硫克百威、呋线威等产品的中间体,同时可作为医药中间体。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美国公司

1、美国 FMC 公司 44%

2、其他美国公司 113.2%

日本公司 113.2%

欧盟公司 113.2%

美国 FMC 公司和日本农药株式会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签署了价格承诺协议(见附件 2、附件 3),该协议与本终裁决定同时生效。在价格承诺协议执行期间,自上述公司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不征收反倾销税;如出现违反价格承诺协议或其他终止价格承诺协议的情况,则按上述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06 年 2 月 12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05 年 6 月 16 日起至本决定公告之日止,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决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和与之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补征。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不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12 日起 5 年。

六、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上述国家和地区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七、期中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美国 FMC 公司关于中止呋喃酚反倾销调查的价格承诺协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日本农药株式会社关于中止呋喃酚反倾销调查的价格承诺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5 年 6 月 16 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认定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存在倾销,中国呋喃酚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裁公告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及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继续进行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本案的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做出终裁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立案通知

1、立案

2004 年 6 月 16 日,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代表国内呋喃酚产业向调查机关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之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国内呋喃酚产业提出申请,且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启动反倾销调查所要求的内容和证据。调查机关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开始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2、立案通知

2004 年 8 月 4 日,调查机关向涉案的日本、美国驻华大使馆和欧盟委员会驻中国代表团正式通报了受理反倾销调查申请;2004 年 8 月 12 日,调查机关主管调查官员约见了日本、美国驻华大使馆和欧盟委员会驻中国代表团代表,向其递交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请其通知所在国家和地区内的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的申请人。

(二)初步调查

1、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登记应诉

根据立案公告的要求,上述国家和地区生产商和出口商应在本案立案公告之日起 20 天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参加应诉。截至应诉登记截止日,日本农药株式会社、鲍利葛意大利有限公司、美国 FMC 公司等 3 家国外生产商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其中日本农药株式会社、鲍利葛意大利有限公司登记应诉后没有递交答卷。

(2)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04 年 9 月 13 日,调查机关向所有应诉企业发放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 37 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美国 FMC 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申请公司的延期要求。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 FMC

公司一家公司的答卷。2005年2月6日,调查机关针对FMC公司已提交答卷仍需补充的部分发放了补充问卷,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补充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对上述答卷进行了审查并在初裁决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3)听取各利害关系方意见,召开下游企业陈述会

2004年9月1日,调查机关接待了来访的日本农药株式会社的代表,听取了有关意见陈述。

2004年9月8日,调查机关接收了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递交的《关于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对日本农药株式会社的生物化学品营业转让的说明》。

2004年12月8日,调查机关接收了本案下游企业太仓鲍利葛化工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呋喃酚反倾销案下游产业需向调查机关陈述的主要问题》。

2005年1月31日、2005年2月1日,调查机关分别接收了本案下游企业太仓鲍利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召开呋喃酚反倾销案下游企业陈述会的申请》,并于2005年3月15日召开了下游企业陈述会,听取有关意见的陈述。

调查机关在初裁决定中对上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和评述依法给予了考虑。

2、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初步调查

(1)应诉登记

2004年8月12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参加呋喃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应诉登记的通知》(商调查函[2004]165号)。在规定的应诉期限内,美国FMC公司、日本农药株式会社等两家国外(地区)生产者企业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应诉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经审查后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应诉登记。

(2)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4年10月15日,调查机关成立了呋喃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负责案件的具体调查工作。

(3)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2004年9月2日,调查机关向已知的所有中国国内生产者、国内进口商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发放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内,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递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递交了《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美国FMC公司在规定的延期期限内递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4)听取申请人意见陈述

2004年10月22日,调查机关听取了本案申请人的意见陈述。

(5)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接收书面材料。

2004年9月1日,调查机关接待了来访的日本农药株式会社的代表,听取了有关意见陈述。

2004年9月8日,调查机关接收了日本农药株式会社递交的《关于呋喃酚反倾销调查案件申请人资格的异议书》;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递交的《关于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对日本农药株式会社的生物化学品营业转让的说明》。

(6)实地核查

2004年11月和2005年1月,调查机关对申请企业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支持企业江苏神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收回的调查问卷答卷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对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三)初步裁定及公告

2005年6月16日,调查机关就本案调查发布了初步裁定,认定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存在倾销,中国呋喃酚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步裁定结果,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自2005年6月16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开始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时,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与初步裁定所确定的倾销幅度相对应的现金保证金。

(四)延期公告

2005年8月11日,商务部发布延期通知,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六个月,即截止日期为2006年2月12日。

(五)初裁后的继续调查

1、对倾销和倾销幅度继续调查

(1)初裁后接受书面评论和相关材料

根据初步裁定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步裁定发布之日起20天之内可以就初步裁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同时,本案初裁后,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提交答卷的应诉公司披露并说明了初步裁定中计算该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该应诉公司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调查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应诉公司及申请人对初步裁定和初裁倾销幅度计算的书面评论。

初裁后,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太仓鲍利葛化工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20日联名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呋喃酚反倾销案初裁后下游产业的陈述意见》,并与2005年9月15日,又联名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下游产业关于尽快作出呋喃酚反倾销案最终裁决的请求》。2005年9月29日,哈尔滨嘉禾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龙志农资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德赛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益农生化制品开发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合成助剂厂、佳木斯市悦乐农药有限公司六家企业联名代表下游种衣剂行业向调查机关提交陈述意见。

调查机关在终裁决定中对上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和评述依法给予了考虑。

(2)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各应诉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呋喃酚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小组,于2005年6月29日—6月30日赴美国FMC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的证明材料。核查小组全面核查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出口中国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等,对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调查,并进一步搜集了相关证据。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和整理,并在最终裁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3)签订价格承诺协议

初裁后,考虑到本案特殊的市场格局,为保持国内市场的适度竞争,调查机关向应诉的出口企业提出价格承诺建议。经协商,调查机关与美国FMC公司、日本农药株式会社就价格承诺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三十三条和《反倾销价格承诺协议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上述2家公司继续进行终裁调查,并确定了终裁倾销幅度。

(4)最终裁定前的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

暂行规则》的规定,向美国 FMC 公司披露并说明了计算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应诉公司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最终裁定中,调查机关对应诉公司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依法进行了考虑。

2、对损害和损害程度的进一步调查

(1)初裁后接受书面评论和相关材料

自初步裁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人对呋喃酚反倾销调查案初步裁定的评述意见》。本案其他利害关系方没有对初裁决定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初裁后,调查机关接待了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等下游企业来访,并接受了其递交的相关材料。

(2)终裁前实地核查

2005 年 7 月,调查机关对申请企业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终裁前实地核查。

(3)终裁前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理由,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在最终裁定中,调查机关对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依法进行了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及被调查产品范围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本案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

被调查产品名称:呋喃酚(或称 7-羟基苯并呋喃,英文为 Benzofuranol, 7-Hydroxy 或 Furan phen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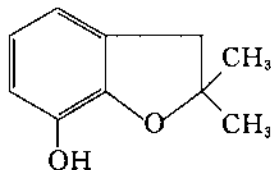
税则号:本案被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列为 29329910。

产品种类:有机杂环化合物

产品规格:一般为呋喃酚主含量 $\geq 98\%$,水分 $\leq 0.1\%$,但是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呋喃酚含量和水分会有所不同。

分子式: $C_{10}H_{12}O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呋喃酚一般为无色或淡黄色或淡红色透明油状粘稠液体。分子量为 164,沸点 $133.6^{\circ}\text{C}/2665.8\text{pa}$, $104^{\circ}\text{C}/533.2\text{pa}$,密度 $d_{40}^{20} 1.103\text{g}/\text{cm}^3$, $d_{40}^{25} 1.0988\text{g}/\text{cm}^3$ 。常温下易溶于苯、甲苯、甲醇、乙醇、三氯甲烷等有机溶剂,微溶于水,但溶于强碱溶液。一般情况下较稳定,但长期暴露于空气中则被氧化。

主要用途:可作为合成农药克百威、丁硫克百威、丙硫克百威、呋线威等产品的中间体,同时可作为医药中间体。

三、中国国内同类产品 and 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中国国内生产的呋喃酚与被调查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呋喃酚产品的物理特性和技术性能相同或相似。两者在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和分子量等基本物化指标上没有区别。

2、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呋喃酚产品在包装方式上基本相同,通常采用铁桶包装。

3、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呋喃酚产品在用途方面基本相同。主要可作为合成农药克百威、丁硫

克百威、丙硫克百威、呋线威等产品的中间体,同时可作为医药中间体。

4、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呋喃酚产品在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上基本相同或相似。目前世界上呋喃酚的生产工艺主要有两种形式:即邻苯二酚工艺路线和环己酮工艺线路。欧盟、美国和国内产业采用的生产工艺相同,日本生产工艺与国内产业采用的生产工艺虽有所区别,但其最终产品为呋喃酚,产品的物理特征、技术指标和最终用途基本相同,两者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并可相互替代。

5、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呋喃酚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主要原料为邻苯二酚、甲代烯丙基氯。虽然日本生产呋喃酚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为环己酮,但其最终产品为呋喃酚,产品的物理特征、技术指标和最终用途基本相同,两者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并可相互替代。

6、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呋喃酚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客户群体等方面上是相同或相似的。两者均主要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客户群体主要为克百威、丁硫克百威等农药产品的生产企业。

综上所述,国内生产的呋喃酚产品在物理特性、化学性能、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与被调查产品具有可比性,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二)中国国内产业的认定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呋喃酚生产者共2家,其中1家为本案申请企业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另1家为支持本次调查申请的企业江苏神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机关对申请企业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调查时发现,该企业母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调查期内从被调查国日本和意大利进口过呋喃酚产品。本案被诉方日本农药株式会社提出,由于申请企业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其母公司存在关联,应将申请企业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对此,调查机关做了进一步调查和分析。调查机关注意到以下事实:

第一,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国的独立法人企业,从未进口过被调查产品,不是被调查产品的进口经营者,也没有参与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

第二,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口被调查产品,全部直接用于本企业生产下游产品,从未再转售营利。进口被调查产品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其生产下游产品的需要,并非是谋求从不公平贸易行为中获得利益。同时,该公司在提交给调查机关的问卷中明确表示,支持本次反倾销调查。

第三,虽然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同进口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关联方,但是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显示,这种关联关系并未使其避免被调查进口产品倾销的影响。

第四,在调查期内,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呋喃酚产量占中国呋喃酚总产量的绝大部分,该企业的利益完全来自呋喃酚产品的生产经营,而不是经营进口被调查产品。该企业的状况体现了中国呋喃酚产业的客观情况。

因此,调查机关认为,不应将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调查机关对江苏神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调查时发现,该企业于2003年12月被江苏省铜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企业名称已被依法注销,目前处于企业破产清算阶段。由于原企业人员变动、财务资料被依法封存等原因,江苏神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向调查机关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并且向调查机关明确表示,无法按照调查机关的要求提供本企业在调查期内生产经营情况的完整、准确的证据材料。

调查机关对中国国内2家呋喃酚生产企业进行调查后认定,由于申请企业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呋喃酚产量,在2001年、2002年、2003年和2004年1—3月均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同时,调查机关无法获得江苏神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调查期内必要的证据材料。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企业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可以代表中国呋喃酚产业的

情况。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各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作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美国公司

FMC 公司 (FMC Corporation)

1、正常价值

在初裁后的实地核查及进一步调查中,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国内及对第三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情况,认定该公司在调查期内确实没有在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而其对第三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时存在特殊的价格安排。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中的认定,依据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确定的结构价格来确定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

初裁后,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答卷及其补充问卷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及实地核查,并收集了相关信息。

关于生产成本,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暂未接受公司关于排除非正常月份生产成本的调整主张,以该公司实际发生的调查期加权平均生产成本作为确定结构价格的基础。在初裁后的评论中,FMC 公司仍然提出应排除上述非正常生产月份的生产成本。在初裁后的进一步审查及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认定,上述月份的生产情况仍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使用调查期加权平均生产成本本身已经体现了对这部分成本的调整,因此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中的认定,对该公司上述成本调整主张不予接受,依据公司实际发生的调查期加权平均成本作为确定结构价格的基础。

关于合理费用,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暂不接受公司主张,以该公司汇报的部门收入与费用为基础重新确定了该公司合理费用,同时,公司在初裁后及实地核查后分别提交的评论中均提出,由于呋喃酚对公司而言仅是一种中间产品,由于其对销售和利润的贡献微弱,并不需要像其他高附加值品牌产品那样分摊支持性成本,在其实际成本核算中,呋喃酚并不分摊三项费用。因此公司主张被调查产品不应分摊三项费用,尤其不应分摊分销费用、研发费用以及大部分管理费用。同时,公司还报告了与被调查产品同一大类的产品在美国国内销售的收入和成本,并主张由于该类产品均为中间体,因此,也不应分摊三项费用。调查机关在初裁后的实地核查及进一步调查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重点审查核实,并进一步收集了相关信息。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可以用同一大类产品的费用和利润情况作为确定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正常价值的基础。但是,调查机关同时认定,尽管销售数量较少,但从销售行为的过程和性质来看,上述中间体产品的销售依然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其收入仍然属于公司销售收入的组成部分并使公司受益,根据收益与费用配比的原则,该种产品应当分摊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费用。因此,在终裁决定中,调查机关决定以销售收入为分摊基础计算与被调查产品同一大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所应分摊的费用以及利润,并以此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该公司对中国的出口销售一部分是由公司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一部分由公司通过最终用户指定的非关联进口商进行,一部分由公司通过位于中国的关联进口商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暂分别依据以下价格来确定出口价格:

(1)对于公司直接出口给中国非关联最终客户的交易,依据该公司直接出口的价格。

(2)对于公司通过非关联进口商进行的销售,依据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进口商的价格。

(3)对于公司通过关联进口商进行的销售,依据其关联进口商转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价格。

在初裁后的进一步调查及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对出口销售情况进行了审查和核实,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中对出口价格的认定方法。

3、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确定的结构价格来确定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通过关联公司转售时发生的进口海关关税、销售利润及其他间接费用,该公司在答卷中没有主张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关联公司转售所发生关税、利润及其他间接费用应当进行调整,因此,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暂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调整,经过实地核查及进一步调查,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的认定。

实地核查开始前,公司对其在原始答卷中的微小错误进行了更正,并重新补交了在原始答卷中漏报的银行费用,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上述更正补交的信息确属真实完整,同时,鉴于上述情况确属微小错误,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该部分信息,并依此对出口价格进行了调整。

对该公司报告的其他调整项目,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对其调整要求暂予以支持,通过初裁后的实地核查及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关于出口价格的其他调整项目真实完整,因此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中的认定,接受这部分调整项目,并依此对出口价格进行了调整。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应诉公司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地区)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对于日本、欧盟和美国未应诉或应诉后未提交答卷的公司的倾销幅度,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裁定。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美国公司

1. 美国 FMC 公司 44%

2. 其他美国公司 113.2%

日本公司 113.2%

欧盟公司 113.2%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调查证据显示,来自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被诉倾销幅度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且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为,对来自上述国家(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及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1、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01年从日本、欧盟和美国进口的呋喃酚产品数量为1274.46吨,2002年为1391.02吨,比2001年增长9.15%;2003年从上述被调查三国(地区)进口量急剧增加,达到1956.14吨,比2002年增长40.63%;2004年1—3月继续保持增长势头,进口量为732.66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6.93%。

2、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所占的份额

调查期内,虽然国内呋喃酚表观消费量增长较快,但由于日本、欧盟和美国向中国市场出口呋喃酚数量快速增长,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呋喃酚市场的占有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市场份额由2001年的62.43%上升至2004年1—3月的84.21%,呈现出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国内国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调查期内,日本、欧盟和美国呋喃酚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价格持续下降。2001年日本、美国和欧盟出口到中国的呋喃酚产品的平均价格(含关税)为8892.04美元/吨;2002年下降至7569.62美元/吨,比2001年每吨下降了1322.42美元,降幅为14.87%;2003年继续下降至7406.91美元/吨,比2002年每吨下降了162.71美元,降幅为2.15%;2004年1—3月比上年同期又下降了1.09%,价格降至7406.45美元/吨。另有证据显示,在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上的平均销售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由于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较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价格的不断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国内产业生产的呋喃酚产品价格不仅没有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而上升,反而受被调查产品的影响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02年比2001年下降8.95%;2003年比2002年下降7.08%;2004年1—3月比2003年同期下降1.56%。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由于被调查产品价格下降,且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导致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在调查期内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四)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调查机关对影响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主要证据事实如下:

1、产能

调查期内,虽然国内呋喃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国内产业的生产能力却没有得到相应的增长,各年度均为1500吨。

2、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呋喃酚产量不仅没有随着国内呋喃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而相应地增长,反而出现了总体下降的趋势。2001年至2003年,产量年均下降12.94%,其中:仅2002年比2001年产量略增加4.76%;2003年比2002年大幅下降27.65%;2004年1—3月比上年同期又下降了11.96%。

3、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产能不仅未能增长,而且已有的生产能力也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生产设备严重闲置,开工率处于很低水平,各年度的开工率均不足50%。其中:2001年为47.35%;2002年为49.60%;2003

年为 35.89%；2004 年 1—3 月为 43.20%。

4、销售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量年均下降 8.99%。其中，2002 年和 2004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量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分别增长了 15.02% 和 44.60%；2003 年比 2002 年销售量下降了 27.99%。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在调查期各年度内均不足 50%，处于较低水平，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受到了严重抑制，销售数量的增长也相应受到严重压制。

5、市场份额

在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始终处于较低水平。2002 年比 2001 年上升 1.99 个百分点；2003 年比 2002 年下降 12.99 个百分点；2004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上升 2.13 个百分点。

6、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的产量和销售量总体均呈现下降趋势，特别是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使国内产业呋喃酚销售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销售收入年均下降 16.29%。其中，2002 年和 2004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分别上升 4.72% 和 42.34%，但上升幅度均小于同期销售数量的增长幅度；2003 年比 2002 年大幅下降 33.09%，下降幅度大于同期销售数量的下降幅度。

7、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税前利润在调查期内各年度均为负数，年均下降 48.7%。国内产业的盈利能力未能提高，调查期内各年度均处于严重亏损状态。2002 年和 2004 年 1—3 月税前利润比上年同期均大幅下降，分别下降 211.86% 和 132.29%；2003 年比 2002 年减亏 91.56%，但仍处于亏损状态。

8、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受到严重抑制，税前利润均为负数，国内产业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导致国内产业呋喃酚产品投资收益率在调查期内各年度均为负，巨额投资无法收回。2002 年和 2004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29 个百分点和 1.68 个百分点；2003 年比 2002 年上升 1.73 个百分点。

9、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呋喃酚产业为了减少人员成本支出，改善不良的财务状况，被迫减少就业人数，同时，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也相应减少了管理部门的岗位。调查期内，就业人数年均下降 17.52%。2002 年比 2001 年下降 12.33%；2003 年比 2002 年下降 22.40%；2004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9.43%。

10、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及就业人数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因此，劳动生产率总体变化不大，年均增长 5.56%，但国内产业的劳动生产率仍处于较低水平。2002 年和 2004 年 1—3 月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9.75% 和 9.52%；2003 年比 2002 年下降 6.96%。

11、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职工年均工资水平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年均增长 16.22%，但工资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2002 年和 2003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1% 和 25.02%；2004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31.23%。

12、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呋喃酚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 2003 年和 2004 年 1—3 月产量下降幅度较大。国内产业为了维持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公司的运转，只能在降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同类产品的销售。这

使得国内产业期末库存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年均降幅为 20.94%。2002 年比 2001 年下降 23.08%;2003 年比 2002 年下降 18.75%;2004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57.06%。

13、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各项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生产和销售受到抑制,亏损严重,企业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运营能力不断下降,导致企业信用等级降低,筹措资金困难;企业扩大生产能力的计划无法实施,投资能力下降。

14、现金流量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下降,销售收入不断减少,调查期内各年度均严重亏损,导致企业资金回笼变缓,库存产品难以变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大大减少。2002 年现金净流量比 2001 年下降 23.36%;特别是 2004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70.54%;现金流量净额出现现金净流出。2003 年现金净流量比 2002 年上升 325.82%,主要原因是当年国内产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大部分原材料是赊购而来,未支付赊购物品占用资金的利息费用,从而减少了当年现金流出量。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的情况下,生产能力未能相应地增加,生产扩建计划被迫搁置,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产量和销售受到巨大抑制并总体呈下降趋势;销售价格持续下滑,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大幅下降,亏损严重;投资收益、就业情况等指标不断恶化,开工率和市场份额处于极低水平,产业成长受到明显抑制。因此,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国内呋喃酚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初步裁定后,本案利害关系方未对初裁决定提出任何异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八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进一步调查后,调查机关认定,维持国内产业受到被调查产品实质损害的初步裁定意见。

六、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证据显示,调查期内,从日本、欧盟和美国进口的呋喃酚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各年度总进口数量的 99.99%以上,且该进口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占中国呋喃酚市场份额也大幅增长,从 2001 年的 62.43%逐年增长至 2004 年 1—3 月的 84.21%,增长了 22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日本、欧盟和美国不断降低出口到中国市场的呋喃酚产品价格,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在调查期内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其平均进口价格(含关税)从 2001 年的 8892.04 美元/吨逐年下降至 2004 年 1—3 月的 7406.45 美元/吨,每吨降幅达到 1485.59 美元。

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很大,其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有很强的影响力。进口被调查产品价格的不断降低,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被迫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造成中国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

在调查期内,国内呋喃酚市场需求呈加速增长的趋势,为正在成长的国内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由于日本、欧盟和美国向中国大量低价出口呋喃酚产品,导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市场份额处于较低水平并持续下降,产能无法得到应有的扩大,开工严重不足,正常销售受到严重影响,销售收入增长受到抑制并总体出现大幅下滑,税前利润锐减,亏损严重,巨额投资无法收回,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陷入困境。

因此,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其他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被调查产品外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因素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国内产业受到损害并非由以下因素造成:

1、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影响的因素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调查期内,日本、欧盟和美国呋喃酚进口数量年均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 99.99%以上,不存在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产生影响。

2、中国国内同类产品需求变化的因素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以呋喃酚为原料的一批低毒高效的氨基甲酸酯类产品也得到迅速发展,直接带动了中国呋喃酚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调查期内,国内呋喃酚表观消费量呈加速增长趋势,其中:2002 年比 2001 年增长 8.44%;2003 年比 2002 年增长 14.92%;2004 年 1—3 月比 2003 年同期增长 28.45%。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国内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不是由于国内市场需求因素造成的。

3、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消费模式变化的因素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没有限制使用呋喃酚的政策变化,也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国内呋喃酚市场需求萎缩,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情况。

4、国内外竞争状况和技术进步

国内产业呋喃酚生产采用国际先进的邻苯二酚生产工艺路线并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装置和设备,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国内产业呋喃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日趋成熟,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存在国内产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落后对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如果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优势,不应当受到目前如此严重的损害。

5、中国国内产业经营管理状况的因素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单位销售成本和期间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国内产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情况。

6、贸易政策的因素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呋喃酚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区域方面基本与被调查进口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他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7、不可抗力因素

中国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未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生产装置运行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上述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有关因素的证据事实表明,这些因素在调查期内没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

七、最终裁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存在倾销,并对中国呋喃酚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美国 FMC 公司 关于中止呋喃酚反倾销调查的价格承诺协议

总 则

为了维护呋喃酚的公平贸易,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消除倾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产业造成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称商务部)和美国 FMC 公司(下称出口公司)签定本承诺协议(下称本协议)。

根据本协议,出口公司同意按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价格向中国销售本协议项下的产品。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中止自 2005 年 6 月 16 日起根据商务部 2005 年第 32 号公告对出口公司征收保证金的反倾销措施。

第一条 产品范围

一、本协议所述产品范围系指 2005 年 6 月 16 日商务部 2005 年第 32 号公告所述、原产于美国、由出口公司生产的呋喃酚,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为 29329910。

二、呋喃酚的进口价格受本协议第二条及附件 I 所确定的协议参考价格的约束,但该参考价格不适用于下列情形的产品:

- (1)用于加工贸易保税进口的产品;
- (2)进入保税区 and 保税仓库的产品。

第二条 出口价格底限

一、出口公司保证以不低于附件 I 所确定的协议参考价格对中国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协议参考价格以 CIF 中国港口价格为基础。

二、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当呋喃酚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协议双方可要求对协议参考价格进行调整。商务部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协议参考价格进行必要调整。

第三条 书面评论及协商

商务部应对出口公司提出的调整协议参考价格的建议及时予以答复,并在收到调整协议参考价格的书面建议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调整或不调整的决定,并通知出口公司,出口公司可以在收到商务部的调整通知后 10 天内递交书面评论。调整后的协议参考价格应于商务部发出调整通知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四条 监 督

一、出口公司应定期向商务部提供有关本协议项下产品必要的信息,以利于商务部监督本协议的实施。

二、出口公司应向商务部提供关于执行本协议有关销售的详细数量和价格等信息。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出口公司应每季度提供一次有关过去三个月销售数量和价格等资料,并应根据本协议附件 II 表格中的要求,以电脑磁带、磁盘或商务部要求的其他形式向商务部提供所需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20 天之内向商务部提交。

四、如商务部有理由怀疑存在与出口公司有关的本协议项下产品以规避本协议为目的的第三国转口、再出口或瞒报品名等方式出口到中国国内市场,出口公司应向商务部提供有关向该第三国销售的具体数据,该数据在商务部提出要求后的 15 天内提供。特殊情况下,经申请同意可延期 15 天提交。

五、为有效监督本协议的实施,出口公司除提供上述情况外,还应提供商务部要求的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上述有关信息应在收到商务部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

六、商务部将审核出口公司提供的信息,确定是否存在与本协议不符的进口,并有权对出口公司提交的数据的相关证据进行抽样调查。该抽样调查的要求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出口公司。

第五条 核 查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商务部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对出口公司向中国出口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销售数据进行实地核查。出口公司应积极配合该核查。

第六条 保 密

商务部对出口公司提交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处理。除非出口公司书面通知商务部同意公布其提交的信息,否则在本协议到期之后或被提前终止后,不披露这些信息。

第七条 反 规 避

一、商务部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本协议的规避行为,并对所有规避情形进行调查。出口公司应积极配合该调查。

二、出口公司同意所销售的本协议项下产品不得以任何规避本协议的方式进入中国国内市场。

三、出口公司保证对第三国销售的本协议项下产品不以规避本协议为目的再出口、转口或瞒报品名等方式出口到中国国内市场。

四、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出口公司在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时应依据附件 III 出具证明信,保证出口产品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商务部将通知中国海关在进口监管时审查该证明信。如果没有该证明信或商务部有理由相信此类证明信虚假时,商务部可通知中国海关依据初裁确定的倾销幅度征收反倾销税后,予以放行,随后商务部将对此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

五、本条所述规避行为包括反倾销意义上的规避行为和吸收行为。

第八条 违反和撤回承诺

一、违反协议,指出口公司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行为,如以低于协议参考价格出口,或接到商务部通知后的不作为、忽略、疏漏和规避行为。不按时提供有关资料也属于违反协议,但如果正当理由,应提前通知商务部,并应在商务部同意的时间内提交。

二、若发现出口公司的出口价格低于协议参考价格,商务部可以通知中国海关依照初步裁定确定的倾销幅度征收反倾销税后予以放行,并就此调查是否违反本协议。

三、商务部应将其知道的或有理由认为存在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况通知出口公司,并开始相应调查。

四、在对违反协议的行为开始调查时,商务部应书面通知出口公司。出口公司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对商务部的调查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五、在对违反协议的行为进行裁决前,商务部应与出口公司进行协商。该协商应在商务部向出口公司提出有关违反协议的书面通知后的 20 天内进行。协商之后的 20 天内,出口公司应向商务部作出答辩,商务部在收到出口公司提交答辩后的 30 天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出口公司。情况特殊时,商务部可以延期 30 天作出裁决。

六、如果商务部裁决出口公司违反协议,商务部可依据有关法律程序终止本协议的执行,重新实施相应的反倾销措施。

七、出口公司可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通知商务部撤回承诺,终止本协议。终止通知在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本协议终止后,商务部可依据有关法律程序重新实施相应的反倾销措施。

第九条 其他条款

一、商务部认为本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对本协议执行的监督也是切实可行的;本协议将防止由于进口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而遏制或降低中国国内相似产品的价格水平。

二、如商务部认为继续执行价格承诺协议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则可以撤销价格承诺协议,并通知出口公司。出口公司可在 20 天内提出评论。该撤销通知在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起生效。同时商务部可依据有关法律程序重新实施相应的反倾销措施。

三、如果商务部依据有关法律程序和本协议第八条第六款、第七款决定重新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从即日起,可在使用最佳现有材料基础上快速实施临时措施,并可对实施临时措施前 90 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追溯征税不适用于违反或撤回价格承诺前进口的产品。

四、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生效和期限

一、本协议与本案最终裁定同时生效,除非提前终止,有效期 5 年。

若经复审,商务部认为终止价格承诺协议会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存在或重新发生,5 年期满后,本协议继续有效 5 年。

二、附件 I 中的参考价格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执行。出口公司签定出口合同时,合同价格不得低于当时有效的协议参考价格。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用中文写成,于 2006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授权代表

美国 FMC 公司
授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日本农药株式会社 关于中止呋喃酚反倾销调查的价格承诺协议

总 则

为了维护呋喃酚的公平贸易,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消除倾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产业造成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称“商务部”)和日本农药株式会社(下称“出口公司”)签定本承诺协议(下称“本协议”)。

根据本协议,出口公司同意按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价格向中国销售本协议项下的产品。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中止自 2005 年 6 月 16 日起根据商务部 2005 年第 32 号公告对出口公司征收保证金的反倾销措施。

第一条 产品范围

一、本协议所述产品范围系指 2005 年 6 月 16 日商务部 2005 年第 32 号公告所述、原产于日本、由出口公司生产的呋喃酚,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为 29329910。

二、呋喃酚的进口价格受本协议第二条及附件 I 所确定的协议参考价格的约束,但该参考价格不适用于下列情形的产品:

- (1)用于加工贸易保税进口的产品;
- (2)进入保税区 and 保税仓库的产品。

第二条 出口价格底限

一、出口公司保证以不低于附件 I 所确定的协议参考价格对中国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协议参考价格以 CIF 中国港口价格为基础。

二、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当呋喃酚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协议双方可要求对协议参考价格进行调整。商务部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协议参考价格进行必要调整。

第三条 书面评论及协商

商务部应对出口公司提出的调整协议参考价格的建议及时予以答复,并在收到调整协议参考价格的书面建议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调整或不调整的决定,并通知出口公司,出口公司可以在收到商务部的调整通知后 10 天内递交书面评论。调整后的协议参考价格应于商务部发出调整通知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四条 监 督

一、出口公司应定期向商务部提供有关本协议项下产品必要的信息,以利于商务部监督本协议的实施。

二、出口公司应向商务部提供关于执行本协议有关销售的详细数量和价格等信息。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出口公司应每季度提供一次有关过去三个月销售数量和价格等资料,并应根据本协议附件 II 表格中的要求,以电脑磁带、磁盘或商务部要求的其他形式向商务部提供所需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20 天之内向商务部提交。

四、如商务部有理由怀疑存在与出口公司有关的本协议项下产品以规避本协议为目的的第三国转口、再出口或瞒报品名等方式出口到中国国内市场,出口公司应向商务部提供有关向该第三国销售的具体数据,该数据在商务部提出要求后的 15 天内提供。特殊情况下,经申请同意可延期 15 天提交。

五、为有效监督本协议的实施,出口公司除提供上述情况外,还应提供商务部要求的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上述有关信息应在收到商务部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

六、商务部将审核出口公司提供的信息,确定是否存在与本协议不符的进口,并有权对出口公司提交的数据的相关证据进行抽样调查。该抽样调查的要求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出口公司。

第五条 核 查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商务部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对出口公司向中国出口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销售数据进行实地核查。出口公司应积极配合该核查。

第六条 保 密

商务部对出口公司提交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处理。除非出口公司书面通知商务部同意公布其提交的信息,否则在本协议到期之后或被提前终止后,不披露这些信息。

第七条 反 规 避

一、商务部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本协议的规避行为,并对所有规避情形进行调查。出口公司应积极配合该调查。

二、出口公司同意所销售的本协议项下产品不得以任何规避本协议的方式进入中国国内市场。

三、出口公司保证对第三国销售的本协议项下产品不以规避本协议为目的再出口、转口或瞒报品名等方式出口到中国国内市场。

四、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出口公司在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时应依据附件 III 出具证明信,保证出口产品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商务部将通知中国海关在进口监管时审查该证明信。如果没有该证明信或商务部有理由相信此类证明信虚假时,商务部可通知中国海关依据初裁确定的倾销幅度征收反倾销税后,予以放行,随后商务部将对此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

五、本条所述规避行为包括反倾销意义上的规避行为和吸收行为。

第八条 违反和撤回承诺

一、违反协议,指出口公司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行为,如以低于协议参考价格出口,或接到商务部通知后的不作为、忽略、疏漏和规避行为。不按时提供有关资料也属于违反协议,但如果有正当理由,应提前通知商务部,并应在商务部同意的时间内提交。

二、若发现出口公司的出口价格低于协议参考价格,商务部可以通知中国海关依照初步裁定确定的倾销幅度征收反倾销税后予以放行,并就此调查是否违反本协议。

三、商务部应将其知道的或有理由认为存在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况通知出口公司,并开始相应调查。

四、在对违反协议的行为开始调查时,商务部应书面通知出口公司。出口公司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对商务部的调查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五、在对违反协议的行为进行裁决前,商务部应与出口公司进行协商。该协商应在商务部向出口公司提出有关违反协议的书面通知后的 20 天内进行。协商之后的 20 天内,出口公司应向商务部作出答辩,商务部在收到出口公司提交答辩后的 30 天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出口公司。情况特殊时,商务部可以延期 30 天作出裁决。

六、如果商务部裁决出口公司违反协议,商务部可依据有关法律程序终止本协议的执行,重新实施相应的反倾销措施。

七、出口公司可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通知商务部撤回承诺,终止本协议。终止通知在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本协议终止后,商务部可依据有关法律程序重新实施相应的反倾销措施。

第九条 其他条款

一、商务部认为本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对本协议执行的监督也是切实可行的;本协议将防止由于进口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而遏制或降低中国国内相似产品的价格水平。

二、如商务部认为继续执行价格承诺协议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则可以撤销价格承诺协议,并通知出口公司。出口公司可在 20 天内提出评论。该撤销通知在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起生效。同时商务部可依据有关法律程序重新实施相应的反倾销措施。

三、如果商务部依据有关法律程序和本协议第八条第六款、第七款决定重新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从即日起,可在使用最佳现有材料基础上快速实施临时措施,并可对实施临时措施前 90 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追溯征税不适用于违反或撤回价格承诺前进口的产品。

四、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生效和期限

一、本协议与本案最终裁定同时生效,除非提前终止,有效期 5 年。

若经复审,商务部认为终止价格承诺协议会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存在或重新发生,5 年期满后,本协议继续有效 5 年。

二、附件 I 中的参考价格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执行。出口公司签定出口合同时,合同价格不得低于当时有效的协议参考价格。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用中文写成,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在北京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授权代表

日本农药株式会社
授权代表

商务部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征求 对《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的 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商办合函〔2006〕9号

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业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出口银行办公厅(办公室)：

根据全国政协贾庆林主席在《关于民营企业“走出去”的思考和建议》上的指示：“建议商务部等部门研究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措施”和吴仪副总理的有关指示，商务部、全国工商联共同起草了《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意见》。现印送你们，请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05年3月10日前反馈商务部(合作司)、全国工商联(经济部)。

商务部联系人：陈润云、班永陟

电 话：65197174、65197138

传 真：65197992

全国工商联联系人：罗力

电 话：65138862

传 真：65138862

附件：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2006年2月9日)

民营企业作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开展国际经济合作方面正进入快速发展的时期。当前我国对外开放已经进入新阶段，为使民营企业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民营企业“走出去”的重要意义

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通过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形成一批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跨国企业，对于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促进我

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民营企业“走出去”,有利于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产权、机制、成本和创业精神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高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竞争性行业的比较优势,提升以中小企业为主的产业集群在国际产业链中的地位;有利于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方面的灵活性和政治色彩较淡的特点,通过企业间的合作,加强和深化民间经济外交,促进我国对外关系的发展。

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民营企业在生产技术与装备水平、科技研发能力、企业管理水平以及员工整体素质等方面,已经具备了“走出去”的条件。近几年,民营企业开展对外经济合作的愿望日益强烈,涌现出一批投资规模比较大、“走出去”取得成功的企业,出现了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的集群式、规模化发展的态势。但目前民营企业“走出去”仍遇到一些体制性障碍和实际困难,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因此,要从我国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和对外开放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的重要性,紧紧抓住本世纪头二十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统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加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

二、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民营企业“走出去”便利化

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大力推进民营企业“走出去”便利化。在对外投资的核准、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等经营资格核准以及国别市场进入等方面,对民营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实行同等待遇。允许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开展国际经济合作的积极性。

鼓励和支持轻工、纺织、服装、家电、机械、建材、通讯等行业的民营企业,通过独资、合资、联营、并购等方式,到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周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投资建厂,建立海外生产基地。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在境外科技资源密集的地区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和研发型企业。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境外资源开发合作。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单独或与国内外企业联合,通过国际通行方式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努力承揽附加值高的工程项目。推动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到境外从事贸易分销、金融服务、信息咨询、物流航运、文化旅游等服务业。

针对民营企业特点,完善外事、人员出入境、货物通关等管理制度,便利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到境外开展业务。

三、加强政策支持,促进民营企业“走出去”

各部门现行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财税、信贷、外汇、保险等各项政策,全部适用于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使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开展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可使用援外合资合作基金在境外投资办厂和从事资源开发合作,可利用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发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和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的效用,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对民营企业以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出口和以设备及零配件等实物形式对外投资的,按现行政策予以出口退税。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作用,对民营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资源开发和工程承包业务,可以政策性贴息贷款、优惠出口信贷等予以支持。加强金融服务,在充分评估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民营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提供融资便利。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采取在境外上市、债券、项目融资等多种方式筹资。民营企业经批准可为其境外子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放宽外汇限制。民营企业进行境外投资,可使用自有外汇,也可申请国内外汇贷款或通过购汇解决。

境外企业所得的利润,可以用于本企业增资或者在境外再投资。对国家鼓励项目带动的出口,在外汇核销上提供便利。允许有出口实绩的民营企业具有在资本项下一定外汇额度的自主支配权,以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扩大境外投资。

加强保险服务。发挥政策性保险机构的作用,建立和完善适应民营企业“走出去”的风险保障机制,增强民营企业“走出去”的抗风险能力。

四、加强引导与服务,为民营企业“走出去”创造条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国别产业导向政策,加强境外投资国别障碍调查,正确引导民营企业“走出去”。各级地方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鼓励、支持本地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促进当地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强化信息和促进服务。建立民营企业“走出去”信息网络服务系统,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系统的作用,为企业提供有关国家市场环境和法律法规、资源状况、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项目等信息服务。发展社会中介组织,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知识产权和认证等服务。建立健全相关促进机制,积极引导和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商业和非商业性对外投资贸易促进活动。利用各类多双边政府经贸合作机制,为民营企业加强与发展中国家企业的经贸合作创造条件。

引导民营企业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机制,增强国际竞争力,在“走出去”中做强做大。鼓励民营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实施品牌战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引导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开展专业化协作和产业集群发展,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民营企业“走出去”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则,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科学论证,审慎决策,努力规避风险,提高“走出去”的成功率。

加快人才培养,提高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加大对民营企业出资人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普及国际化经营和国际商务实务知识,增强法制观念与诚信意识,提高跨国经营管理能力,造就一批精通业务、熟悉国际规则、熟练掌握外语、工作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加快企业人才市场的国际化,为民营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国际交流服务。

发挥驻外使(领)馆的作用。帮助民营企业了解驻在国情况,积极为企业“走出去”牵线搭桥,排忧解难;指导中资企业守法经营;组建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并吸纳民营企业参加;加强与驻在国政府的磋商与交涉,推动解决中资企业人员在部分国家开展商务活动遇到的出入境障碍和办理签证难等问题;加强领事保护,维护境外中资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指导企业制订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民营企业应主动与驻外使(领)馆沟通并报告情况,接受使(领)馆的指导。

五、加强协调监管,保障民营企业“走出去”有序进行

将民营企业开展对外经济合作纳入国家“走出去”监管体系,完善监管制度,改进监管办法,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水平。民营企业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业务统计资料。

加强政府、行业组织、中介机构间的沟通与合作,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努力化解民营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矛盾与冲突。规范民营企业市场行为,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的整体利益。民营企业在对外交往中,应树立大局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自觉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形象,遵守驻在国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处理好与当地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通过互利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完善并强化相关协调机制与措施,发挥行业商(协)会及境外中资企业商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良好的经营秩序,避免恶性竞争。对不服从协调造成国家利益受损的要追究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38 号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05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十五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旭东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信息产业部提供)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保障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以及为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接入服务和发送互联网电子邮件,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是指设置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器,为互联网用户发送、接收互联网电子邮件提供条件的行为。

第三条 公民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的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内容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秘密。

第四条 提供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应当事先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法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

第五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等电信业务提供者,不得为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接入服务。

第六条 国家对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的电子邮件服务器 IP 地址实行登记管理。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电子邮件服务器开通前二十日将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器所使用的 IP 地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以下简称“信息产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通信管理局”)登记。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拟变更电子邮件服务器 IP 地址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条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信息产业部制定的技术标准建设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系统,关闭电子邮件服务器匿名转发功能,并加强电子邮件服务系统的安全管理,发现网络安全漏洞后应当

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八条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服务,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服务内容和使用规则。

第九条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个人注册信息和互联网电子邮件地址,负有保密的义务。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非法使用用户的个人注册信息资料和互联网电子邮件地址;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泄露用户的个人注册信息和互联网电子邮件地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经其电子邮件服务器发送或者接收的互联网电子邮件的发送或者接收时间、发送者和接收者的互联网电子邮件地址及 IP 地址。上述记录应当保存六十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内容的互联网电子邮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八条禁止的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活动。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经授权利用他人的计算机系统发送互联网电子邮件;
- (二)将采用在线自动收集、字母或者数字任意组合等手段获得的他人的互联网电子邮件地址用于出售、共享、交换或者向通过上述方式获得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互联网电子邮件。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发送或者委托发送互联网电子邮件的行为:

- (一)故意隐匿或者伪造互联网电子邮件信封信息;
- (二)未经互联网电子邮件接收者明确同意,向其发送包含商业广告内容的互联网电子邮件;
- (三)发送包含商业广告内容的互联网电子邮件时,未在互联网电子邮件标题信息前部注明“广告”或者“AD”字样。

第十四条 互联网电子邮件接收者明确同意接收包含商业广告内容的互联网电子邮件后,拒绝继续接收的,互联网电子邮件发送者应当停止发送。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发送者发送包含商业广告内容的互联网电子邮件,应当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联系方式,包括发送者的电子邮件地址,并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在 30 日内有效。

第十五条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为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提供者应当受理用户对互联网电子邮件的举报,并为用户提供便捷的举报方式。

第十六条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为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处理用户举报:

- (一)发现被举报的互联网电子邮件明显含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应当及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 (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之外的其他被举报的互联网电子邮件,应当向信息产业部委托中国互联网协会设立的互联网电子邮件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互联网电子邮件举报受理中心”)报告;
- (三)被举报的互联网电子邮件涉及本单位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或处理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调查结果及时向国家有关机关或者互联网电子邮件举报受理中心报告。

第十七条 互联网电子邮件举报受理中心依照信息产业部制定的工作制度和流程开展以下工作:

- (一)受理有关互联网电子邮件的举报;

(二)协助信息产业部或者通信管理局认定被举报的互联网电子邮件是否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并协助追查相关责任人;

(三)协助国家有关机关追查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人。

第十八条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为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提供者,应当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机关和互联网电子邮件举报受理中心开展调查工作。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开展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的,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义务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等电信业务提供者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信息产业部或者通信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十八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电子邮件地址是指由一个用户名与一个互联网域名共同构成的、可据此向互联网电子邮件用户发送电子邮件的全球唯一性的终点标识。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电子邮件信封信息是指附加在互联网电子邮件上,用于标识互联网电子邮件发送者、接收者和传递路由等反映互联网电子邮件来源、终点和传递过程的信息。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电子邮件标题信息是指附加在互联网电子邮件上,用于标识互联网电子邮件内容主题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6年3月3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6 年 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从2006年2月12日开始,期限为5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商务部 2006 年第 7 号公告(详见附件 1)。现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06 年 2 月 12 日起,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呋喃酚(税则号列:2932991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应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凡申报进口呋喃酚的,必须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日本、欧盟或美国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呋喃酚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欧盟或美国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欧盟或美国,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相应国家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美国 FMC 公司和日本农药株式会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签署了价格承诺协议。在价格承诺协议执行期间,对产自上述公司的进口呋喃酚不征收反倾销税。申报进口由上述公司生产的呋喃酚,应向海关提交该公司按照价格承诺协议的规定出具的“对华出口证明信”。对不能提交“对华出口证明信”或申报价格低于价格承诺协议规定的协议参考价格的,或上述公司出现违反价格承诺协议以及其他终止价格承诺协议的情况,应按本公告的规定征收反倾销税。

四、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呋喃酚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9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的规定执行。

五、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进口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呋喃酚已经缴纳的反倾销现金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有关单位可在 6 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

六、对伪报进口呋喃酚原产地或伪造原产地证明、原厂商发票、“对华出口证明信”,偷逃应纳税款的,海关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在对进口呋喃酚征收反倾销税期间,出现相同或类似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应对其征收反倾销税时,有关企业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就有关问题做出裁定。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6 年第 7 号公告(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6 年第 17 期)

2. 呋喃酚反倾销税税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呋喃酚反倾销税税率表

原产地(地区)	厂 商 名 称	征 收 比 率
美 国	美国 FMC 公司	44%
	其他美国公司	113.2%
欧 盟	欧盟公司	113.2%
日 本	日本公司	113.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 第 5 号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已经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刘明康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子银行业务的风险管理,保障客户及银行的合法权益,促进电子银行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银行业务,是指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放型公众网络,以及银行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向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电子银行业务包括利用计算机和互联网开展的银行业务(以下简称网上银行业务),利用电话等声讯设

备和电信网络开展的银行业务(以下简称电话银行业务),利用移动电话和无线网络开展的银行业务(以下简称手机银行业务),以及其他利用电子服务设备和网络,由客户通过自助服务方式完成金融交易的银行业务。

第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以下通称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电子银行业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开办具有电子银行性质的电子金融业务,适用本办法对金融机构开展电子银行业务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金融机构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办电子银行业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居民等客户提供电子银行服务,也可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跨境电子银行服务。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合理规划、统一管理、保障系统安全运行的原则,开展电子银行业务,保证电子银行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根据电子银行业务特性,建立健全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明确电子银行业务管理的责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电子银行业务风险。

第七条 中国银监会负责对电子银行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变更

第八条 金融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办电子银行业务,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中国银监会申请或报告。

第九条 金融机构开办电子银行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正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在申请开办电子银行业务的前一年内,金融机构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统和业务处理系统没有发生过重大事故;

(二) 制定了电子银行业务的总体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电子银行安全策略,建立了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

(三) 按照电子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和安全策略,建立了电子银行业务运营的基础设施和系统,并对相关设施和系统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

(四) 对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情况和业务运营设施与系统等,进行了符合监管要求的安全评估;

(五) 建立了明确的电子银行业务管理部门,配备了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六)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金融机构开办以互联网为媒介的网上银行业务、手机银行业务等电子银行业务,除应具备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电子银行基础设施设备能够保障电子银行的正常运行;

(二) 电子银行系统具备必要的业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客户适时业务处理的需要;

(三) 建立了有效的外部攻击侦测机制;

(四)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电子银行业务运营系统和业务处理服务器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五) 外资金融机构的电子银行业务运营系统和业务处理服务器可以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置在境外时,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可以记录和保存业务交易数据的设施设备,能够满足金融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的要求,在出现法律纠纷时,能够满足中国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要求。

第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开办电子银行业务,除应具备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营业性机构,其所在国家(地区)监管当局具备对电子银行业务进行监管的法律框架和监管能力。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申请开办电子银行业务,根据电子银行业务的不同类型,分别适用审批制和报告制。

(一) 利用互联网等开放性网络或无线网络开办的电子银行业务,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利用掌上电脑等个人数据辅助设备开办的电子银行业务,适用审批制;

(二) 利用境内或地区性电信网络、有线网络等开办的电子银行业务,适用报告制;

(三) 利用银行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与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开办的电子银行业务,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报告制。

金融机构开办电子银行业务后,与其特定客户建立直接网络连接提供相关服务,属于电子银行日常服务,不属于开办电子银行业务申请的类型。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申请开办需要审批的电子银行业务之前,应先就拟申请的业务与中国银监会进行沟通,说明拟申请的电子银行业务系统和基础设施设计、建设方案,以及基本业务运营模式等,并根据沟通情况,对有关方案进行调整。

进行监管沟通后,金融机构应根据调整完善后的方案开展电子银行系统建设,并应在申请前完成对相关系统的内部测试工作。

内部测试对象仅限于金融机构内部人员、外包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扩展到一般客户。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申请开办电子银行业务时,可以在一个申请报告中同时申请不同类型的电子银行业务,但在申请中应注明所申请的电子银行业务类型。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开办电子银行业务,应提交以下文件、资料(一式三份):

- (一) 由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开办电子银行业务的申请报告;
- (二) 拟申请的电子银行业务类型及拟开展的业务种类;
- (三) 电子银行业务发展规划;
- (四) 电子银行业务运营设施与技术系统介绍;
- (五) 电子银行业务系统测试报告;
- (六) 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报告;
- (七) 电子银行业务运行应急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 (八) 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应的规章制度;
- (九) 电子银行业务的管理部门、管理职责,以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 (十) 申请单位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箱等联系方式;
- (十一) 中国银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在收到金融机构的有关申请材料后,根据监管需要,要求商业银行补充材料时,应一次性将有关要求告知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应根据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要求,重新编制和装订申请材料,并更正材料递交日期。

第十七条 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在收到金融机构申请开办需要审批的电子银行业务完整申请材料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在一份申请报告中申请了多个类型的电子银行业务时,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准全部或部分电子银行业务类型的申请。

对于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未批准的电子银行业务类型,金融机构可按有关规定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开办适用于报告制的电子银行业务类型,不需申请,但应参照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在开办电子银行业务之前1个月,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开办电子银行业务后,可以利用电子银行平台进行传统银行产品和服务的宣传、销售,也可以根据电子银行业务的特点开发新的业务类型。

金融机构利用电子银行平台宣传有关银行产品或服务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章的有关规定。利用电子银行平台销售有关银行产品或服务时,应认真分析选择适应电子银行销售的产品,不得利用电子银行销售需要对客户进行当面评估后才能销售的,或者需要客户当面确认才能销售的银行产品,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或变更电子银行业务类型,适用审批制或报告制。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增加或者变更以下电子银行业务类型,适用审批制:

- (一) 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需要审批但金融机构尚未申请批准,并准备利用电子银行开办的;
- (二) 金融机构将已获批准的业务应用于电子银行时,需要与证券业、保险业相关机构进行直接实时数据交换才能实施的;
- (三) 金融机构之间通过互联电子银行平台联合开展的;
- (四) 提供跨境电子银行服务的。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增加或变更需要审批的电子银行业务类型,应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以下文件和资料(一式三份):

- (一) 由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增加或变更业务类型的申请;
- (二) 拟增加或变更业务类型的定义和操作流程;
- (三) 拟增加或变更业务类型的风险特征和防范措施;
- (四) 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 (五) 申请单位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箱等联系方式;
- (六) 中国银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业务经营活动不受地域限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全国性金融机构),申请开办电子银行业务或增加、变更需要审批的电子银行业务类型,应由其总行(公司)统一向中国银监会申请。

按照有关规定只能在某一城市或地区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地区性金融机构),申请开办电子银行业务或增加、变更需要审批的电子银行业务类型,应由其法人机构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申请。

外资金融机构申请开办电子银行业务或增加、变更需要审批的电子银行业务类型,应由其总行(公司)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主报告行向中国银监会申请。

第二十五条 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在收到金融机构增加或变更需要审批的电子银行业务类型完整申请材料3个月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其他电子银行业务类型适用报告制,金融机构增加或变更时不需申请,但应在开办该业务类型前1个月内,参照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二十七条 已经实现业务数据集中处理和系统整合(以下简称数据集中处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准开办电子银行业务后,可以授权其分支机构开办部分或全部电子银行业务。其分支机构在开办相关业务

之前,应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未实现数据集中处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果其分支机构的电子银行业务处理系统独立于总部,该分支机构开办电子银行业务按照地区性金融机构开办电子银行业务的情形管理,应持其总行授权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申请或报告。其他分支机构只需持其总行授权文件,在开办相关业务之前,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外资金融机构获准开办电子银行业务后,其境内分支机构开办电子银行业务,应持其总行(公司)授权文件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已开办电子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按计划决定终止全部电子银行服务或部分类型的电子银行服务时,应提前3个月就终止电子银行服务的原因及相关问题处置方案等,报告中国银监会,并同时予以公告。

金融机构按计划决定停办部分电子银行业务类型时,应于停办该业务前1个月内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予以公告。

金融机构终止电子银行服务或停办部分业务类型,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有效的处置方案。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终止电子银行服务或停办部分业务类型后,需要重新开办电子银行业务或者重新开展已停办的业务类型时,应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申请或办理。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因电子银行系统升级、调试等原因,需要按计划暂时停止电子银行服务的,应选择适当的时间,尽可能减少对客户的影响,并至少提前3天在其网站上予以公告。

受突发事件或偶然因素影响非计划暂停电子银行服务,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超过4个小时或者在正常工作时间外超过8个小时的,金融机构应在暂停服务后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银监会,并应在事故处理基本结束后3日内,将事故原因、影响、补救措施及处理情况等,报告中国银监会。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将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纳入本机构风险管理的总体框架之中,并根据电子银行业务的运营特点,建立健全电子银行风险管理体系和电子银行安全、稳健运营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的电子银行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应当具有清晰的管理架构、完善的规章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授权控制机制,能够对电子银行业务面临的战略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实施有效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针对传统业务风险制定的审慎性风险管理原则和措施等,同样适用于电子银行业务,但金融机构应根据电子银行业务环境和运行方式的变化,对原有风险管理制度、规则和程序进行必要的和适当的修正。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根据本机构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电子银行发展战略和可行的经营投资战略,对电子银行的经营进行持续性的综合效益分析,科学评估电子银行业务对金融机构总体风险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在制定电子银行发展战略时,金融机构应加强电子银行业务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针对电子银行不同系统、风险设施、信息和其他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电子银行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估分类,制定适当的安全策略,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程序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对各类安全控制措施应定期检查、测试,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保证安全措施持续有效和及时更新。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保障电子银行运营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控制设施设备的安全,对电子银行的重要设施设备和数据,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一)有形场所的物理安全控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的要求,对尚没有统一安全标准的有形场所的安全控制,金融机构应确保其制定的安全制度有效地覆盖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二)以开放型网络为媒介的电子银行系统,应合理设置和使用防火墙、防病毒软件等安全产品与技术,确保电子银行有足够的反攻击能力、防病毒能力和入侵防护能力;

(三)对重要设施设备的接触、检查、维修和应急处理,应有明确的权限界定、责任划分和操作流程,并建立日志文件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并妥善保管相关记录;

(四)对重要技术参数,应严格控制接触权限,并建立相应的技术参数调整与变更机制,并保证在更换关键人员后,能够有效防止有关技术参数的泄漏;

(五)对电子银行管理的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应实行轮岗和强制性休假制度,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采用适当的加密技术和措施,保证电子交易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与保密性,以及所传输交易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

金融机构采用的数据加密技术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根据电子银行业务的安全性需要和科技信息技术的发展,定期检查和评估所使用的加密技术和算法的强度,对加密方式进行适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与客户签订电子银行服务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在电子银行服务协议中,金融机构应向客户充分揭示利用电子银行进行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金融机构已经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客户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以及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

第四十条 金融机构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和采用适当的技术,识别与验证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客户的真实、有效身份,并应依照与客户签订的有关协议对客户作业权限、资金转移或交易限额等实施有效管理。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搜索、监测和处理假冒或有意设置类似于金融机构的电话、网站、短信号码等信息骗取客户资料的活动。

金融机构发现假冒电子银行的非法活动后,应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同时,金融机构应及时在其网站、电话语音提示系统或短信平台上,提醒客户注意。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尽可能使用统一的电子银行服务电话、域名、短信号码等,并应在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中明确客户启动电子银行业务的合法途径、意外事件的处理办法,以及联系方式等。

已实现数据集中处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上银行类业务,总行(公司)与其分支机构应使用统一的域名;未实现数据集中处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上银行类业务时,应由总行(公司)设置统一的接入站点,在其主页内设置其分支机构网站链接。

第四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建立电子银行入侵侦测与入侵保护系统,实时监控电子银行的运行情况,定期对电子银行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并建立对非法入侵的甄别、处理和报告机制。

第四十四条 金融机构开展电子银行业务,需要对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使用电子签名或电子认证时,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融机构使用第三方认证系统,应对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保证有关认证安全可靠和具有公信力。

第四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定期评估可供客户使用的电子银行资源充足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线路

接入通畅,保证客户对电子银行服务的可用性。

第四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制定电子银行业务连续性计划,保证电子银行业务的连续正常运营。

金融机构电子银行业务连续性计划应充分考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对业务连续性的影响,并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第四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制定电子银行应急计划和事故处理预案,并定期对这些计划和预案进行测试,以管理、控制和减少意外事件造成的危害。

第四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定期对电子银行关键设备和系统进行检测,并详细记录检测情况。

第四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明确电子银行管理、运营等各个环节的主要权限、职责和相互监督方式,有效隔离电子银行应用系统、验证系统、业务处理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之间的风险。

第五十条 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电子银行业务的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对电子银行业务进行审计。

第五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电子银行业务数据,电子银行业务数据的保存期限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电子银行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客户信息和隐私保护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针对电子银行业务发展与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多层次的培训计划,对电子银行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

第四章 数据交换与转移管理

第五十四条 电子银行业务的数据交换与转移,是指金融机构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利用电子银行平台与外部组织或机构相互交换电子银行业务信息和数据,或者将有关电子银行业务数据转移至外部组织或机构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金融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与其他开展电子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建立电子银行系统数据交换机制,实现电子银行业务平台的直接连接,进行境内实时信息交换和跨行资金转移。

第五十六条 建立电子银行业务数据交换机制的金融机构,或者电子银行平台实现相互连接的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联合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跨行间的业务风险管理与控制。

所有参加数据交换或电子银行平台连接的金融机构都应参加联合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同制定并遵守联合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

联合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程、会议纪要和有关决议等,应抄报中国银监会。

第五十七条 金融机构根据业务发展或管理的需要,可以与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交换或转移部分电子银行业务数据。

金融机构向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交换或转移部分电子银行业务数据时,应签订数据交换(转移)用途与范围明确、管理职责清晰的书面协议,并明确各方的数据保密责任。

第五十八条 金融机构在确保电子银行业务数据安全并被恰当使用的情况下,可以向非金融机构转移部分电子银行业务数据。

(一)金融机构由于业务外包、系统测试(调试)、数据恢复与救援等为维护电子银行正常安全运营的需要而向非金融机构转移电子银行业务数据的,应当事先签订书面保密合同,并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有关数据的使用、保管、传递和销毁;

(二)金融机构由于业务拓展、业务合作等需要向非金融机构转移电子银行业务数据的,除应签订书面

保密合同和指定专人监督外,还应建立对数据接收方的定期检查制度,一旦发现数据接收方不当使用、保管或传递电子银行业务数据,应立即停止相关数据转移,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电子银行客户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金融机构不得向无业务往来的非金融机构转移电子银行业务数据,不得出售电子银行业务数据,不得损害客户权益利用电子银行业务数据谋取利益。

第五十九条 金融机构可以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网上支付平台。为电子商务提供网上支付平台时,金融机构应严格审查合作对象,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建立有效监督机制,防范不法机构或人员利用电子银行支付平台从事违法资金转移或其他非法活动。

第六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因业务或管理需要确需向境外总行(公司)转移有关电子银行业务数据的,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并遵守有关数据交换和转移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未经电子银行业务数据转出机构的允许,数据接收机构不得将有关电子银行业务数据向第三方转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业务外包管理

第六十二条 电子银行业务外包,是指金融机构将电子银行部分系统的开发、建设,电子银行业务的部分服务与技术支持,电子银行系统的维护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业务工作,委托给外部专业机构承担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进行电子银行业务外包时,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外包的原则和范围,认真分析和评估业务外包存在的潜在风险,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六十四条 金融机构在选择电子银行业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时,应充分审查、评估外包服务供应商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实际风险控制与责任承担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第六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与外包服务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外包服务供应商的保密义务、保密责任。

第六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充分认识外包服务供应商对电子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影响,并将其纳入总体安全策略之中。

第六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建立完整的业务外包风险评估与监测程序,审慎管理业务外包产生的风险。

第六十八条 电子银行业务外包风险的管理应当符合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标准,并应建立针对电子银行业务外包风险的应急计划。

第六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与外包服务供应商建立有效的联络、沟通和信息交流机制,并应制定在意外情况下能够实现外包服务供应商顺利变更,保证外包服务不间断的应急预案。

第七十条 金融机构对电子银行业务处理系统、授权管理系统、数据备份系统的总体设计开发,以及其他涉及机密数据管理与传递环节的系统进行外包时,应经过金融机构董事会或者法人代表批准,并应在业务外包实施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第六章 跨境业务活动管理

第七十一条 电子银行的跨境业务活动,是指开办电子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利用境内的电子银行系统,向境外居民或企业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活动。

金融机构的境内客户在境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不属于跨境业务活动。

第七十二条 金融机构提供跨境电子银行服务,除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外汇管理政策等规定外,还应遵守境外居民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

境外电子银行监管部门对跨境电子银行业务要求审批的,金融机构在提供跨境业务活动之前,应获得境外电子银行监管部门的批准。

第七十三条 金融机构开展跨境电子银行业务,除应按照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外,还应当向中国银监会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 (一) 跨境电子银行服务的国家(地区),以及该国(地区)对电子银行业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 (二) 跨境电子银行服务的主要对象及服务内容;
- (三) 未来三年跨境电子银行业务发展规模、客户规模的分析预测;
- (四) 跨境电子银行业务法律与合规性分析。

第七十四条 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跨境电子银行服务,必须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金融机构与客户的服务协议文本,应当使用中文和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或客户同意的其他国语言)两种文字,两种文字的文本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中国银监会依法对电子银行业务实施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和安全监测,对电子银行安全评估实施管理,并对电子银行的行业自律组织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十六条 开展电子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电子银行业务统计体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银监会报送统计数据。

商业银行向中国银监会报送的电子银行业务统计数据、报送办法等,由中国银监会另行制定。

第七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定期对电子银行业务发展与管理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应每年编制《电子银行年度评估报告》。

第七十八条 金融机构的《电子银行年度评估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一) 本年度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计划与实际发展情况,以及对本年度电子银行发展状况的分析评价;
- (二) 本年度电子银行业务经营效益的分析、比较与评价,以及主要业务收入和主要业务的服务价格;
- (三) 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状况的分析与评估,以及本年度电子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第七十九条 金融机构的《电子银行年度评估报告》(一式两份)应于下一年度的3月底之前报送中国银监会。

第八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电子银行业务重大安全事故和风险事件的报告制度,并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

对于电子银行系统被恶意攻破并已出现客户或银行损失,电子银行被病毒感染并导致机密资料外泄,以及可能会引发其他金融机构电子银行系统风险的事件,金融机构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第八十一条 中国银监会根据监管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金融机构的电子银行业务实施现场检查,也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电子银行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攻击测试等检查。

第八十二条 中国银监会对电子银行业务实施现场检查时,除应按照现场检查的有关规定组成检查组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外,还应邀请被检查机构的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和技术人员介绍其电子银行系统架构、

运营管理模式以及关键设备接触要求。

检查人员在实施现场检查过程中,应当遵守被检查机构电子银行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的总行(公司),以及已实现数据集中处理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电子银行业务的现场检查,由中国银监会负责;未实现数据集中处理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外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以及地区性金融机构电子银行业务的现场检查,由所在地银监局负责。

第八十四条 中国银监会聘用外部专业机构对金融机构电子银行系统进行检查时,应与被委托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和保密协议,明确规定被委托机构可以使用的技术手段和使用方式,并指派专人全程参与并监督外部机构的监测测试活动。

银监局与拟聘用的外部专业机构签订合同之前,应报请银监会批准。

第八十五条 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是金融机构开办或持续经营电子银行业务的必要条件,也是金融机构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与监管的重要手段。

金融机构应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定期对电子银行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并将其作为电子银行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十六条 金融机构电子银行安全评估工作,应当由符合一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评估机构实施。

中国银监会负责制定评估机构开展电子银行安全评估业务的资质条件和电子银行安全评估的相关制度,并负责对评估机构参与电子银行安全评估的业务资质进行认定。

第八十七条 中国银监会对评估机构电子银行安全评估业务资质的认定,不作为评估机构开展电子银行安全评估业务的必要条件。

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机构开展电子银行安全评估业务,如需中国银监会对其资质进行专业认定,应按照规定申请办理。

第八十八条 金融机构聘请未经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安全评估机构实施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时,应按照中国银监会制定的有关条件和标准选择评估机构,并应于签订评估协议前4周将拟聘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中国银监会。

第八章 法律 责任

第八十九条 金融机构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时,因电子银行系统存在安全隐患、金融机构内部违规操作和其他非客户原因等造成损失的,金融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因客户有意泄漏交易密码,或者未按照服务协议尽到应尽的安全防范与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金融机构可以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免于承担相应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条 金融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办电子银行业务,或者未经批准增加或变更需要审批的电子银行业务类型,造成客户损失的,金融机构应承担全部责任。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客户承担的责任除外。

第九十一条 金融机构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要求,尽到了电子银行风险管理和安全管理的相应职责,但因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外包服务商失职等原因,造成客户损失的,由其他金融机构承担相应责任,但提供电子银行服务的金融机构有义务协助其客户处理有关事宜。

第九十二条 金融机构开展电子银行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但尚不构成违法违规,并导致电子银行系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中国银监会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安全隐患在短时间难以解决的,中国银监会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暂停批准增加新的电子银行业务类型;
- (二)责令金融机构限制发展新的电子银行客户;
- (三)责令调整电子银行管理部门负责人。

第九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开展电子银行业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中国银监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金融机构利用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提供电子银行业务,有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的,遵照其规定,但网络安全、技术风险等管理应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相关业务规定的,遵照本办法。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经监管部门批准已经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其已开办的电子银行业务不需再行审批,但应于本办法实施后 1 个月内将已开办的电子银行业务类型、开办时间、审批文件等相关材料报中国银监会。

本办法实施后,上述机构开办尚未开办的电子银行业务类型,应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申请或报告。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办网上银行业务但尚未报批或已经申请但尚未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其开办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其他以互联网或无线网络为媒介的电子银行业务,应在本办法实施后 6 个月内按本办法提交有关申请;已经递交申请材料的,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补充有关材料。

上述机构已经开办适用于报告制的电子银行业务,应于本办法实施后 1 个月内将已开办的电子银行业务类型、开办时间等报中国银监会。

上述机构新开办其他电子银行业务,应遵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未开办网上银行业务但已开办电话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应于本办法实施后 1 个月内将已开办的电子银行业务类型、开办时间等报中国银监会。

上述机构新开办其他电子银行业务,应遵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